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6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6 人，史云中、平其能 2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曹于平与前述 2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署后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5 日